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

第二部分全校型說明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1年10月24日

簡報大綱

- 一、申請條件
- 二、計畫面向
- 三、計畫撰寫重點
- 四、績效指標

一、申請條件

1. 論文發表量

107年至109年論文發表量每年皆高於500篇

2. 發表期刊

107年至109年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25%之西文期刊比例各年皆高於40%

3. 相對影響力

107年及108年每年相對影響力皆至少相當於臺灣總體表現 (WOS之CNCI為0.8或Scopus之FWCI為0.9)

4. 博士生比例

107年至109年博士生占全校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之比例 (3年平均達4%以上)

5. 教師學研經費

106年至108年全校專任教師每師平均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達488,000元以上)

註：1至3採WOS或Scopus擇一

二、計畫面向

國際競逐提升

- 加強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解決全球面對的困難與挑戰
- 合作對象多元化，包括雙邊或多邊跨國合作
- 擴大主辦國際研討會、強化與國際學會連結

產學國際化

- 與國際機構進行關鍵技轉、深化共同研究
- 與國際教研單位共同開發產業技術及專利與技術移轉成長情形

人才培育延攬

- 創新人才培育模式發展與國際知名機構合作培育平台
- 穩固拓展博士人才並提供獎助學金
-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移地研究
- 成立國際研究室，核心研究團隊根植臺灣
- 延攬歸國學者並協助其與海外母校研究及交流

學術創新研發

- 加強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解決全球面對的困難與挑戰
- 合作對象多元化，包括雙邊或多邊跨國合作
- 擴大主辦國際研討會、強化與國際學會連結

社會責任貢獻

- 實踐SDGs理念，將永續環境、健康、安全等議題結合學術研究
- 以學術服務社會，回饋國內社會並貢獻國際



三、計畫撰寫重點

- 計畫書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膠裝，14號字，固定行高21點，以60頁為原則（30張用紙，不含封面、計畫摘要、計畫調整對照表、目錄、表次、圖次、經費表、附表及封底）
- 計畫書內容：
 - 一. 校務發展計畫概要
 - 二. 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 三. 第一期(107-111年)計畫執行成果、檢討及改善重點（包含：1.整體推動目標、策略與架構/2.各面向執行績效目標、策略及改變/3.歷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成效）
 - 四. 第二期(112-116年)計畫規劃（包含：1.整體推動目標、架構與策略/2.分年策略/3.各年計畫推動規劃/4.各年關鍵績效指標與管考機制）
 - 五. 學校推動112年計畫之詳細執行內容
 - 六. 經費執行情形及需求（包含：1.第1期(107-111年)主冊經費執行情形/2.第2期(112-116年)主冊經費申請/分配情形）

四、績效指標 (1)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共同衡量方式
一、國際競逐提升	1.達致所訂國際標竿學校教研水準情形	
二、人才培育延續	2.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擔任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含博士後)人數成長情形	1.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擔任專任教師人數 2.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擔任研究人員人數
	3.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成長情形	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
	4.提高與國外學者共同開授之課程數成長情形	
	5.教研人員及碩博班學生出國交流人數成長情形	1.交換教師人數(出國)、專任教師參與人次、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2.雙聯學制學生人數、外國學生人數 3.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4.本國博士生移地研究人數
	6.專任教師為國內外院士(會士)人數成長情形	1.專任教師為國內外院士人數 2.專任教師為國內外會士人數

四、績效指標 (2)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共同衡量方式
三、學術創新研發	7.國際合作研究論文發表數以及發表品質成長情形	1.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 2.SCIE、SSCI、A&HCI、EI、TSSCI、THCI等期刊論文數
	8.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件數成長情形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
	9.高引用率(HiCi)論文逐年成長情形	1.WOS或Scopus資料庫中，被引用次數達前1%的期刊文章數 2.ESI機構領域排名情形
	10.平均每教研人員論文被引用情形	過去五年於西文論文資料庫之論文發表被引用數除以教研人員總數

四、績效指標 (3)

面向	關鍵績效指標	共同衡量方式
四、產學國際化	11. 專利與技術移轉成長情形	1. 已授權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2.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12. 平均每教研人員企業收入	企業收入除以教研人員總數(以FTE計算)
	13. 與國際教研單位共同開發產業關鍵技術	針對關鍵技術達成以下項目之一： 1. 實質人才培育（如開設專業研習課程等）。 2. 人才交流（如學者互訪、學者到校長期駐點，共同推動產學計畫/開發技術等）。 3. 雙方共同發展出可專利性事物或商品化之技術。
五、社會責任貢獻	14. 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動情形	

說明：

1. 學校應針對專業領域、研發創新、產業與社會連結、人才培育與創新、學校治理等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理念，經研商討論或可籌組研發小組提出「學校優勢」核心論述，以學校優勢進行國際連結並強化領先地位。
2. 面向五「社會責任貢獻」，學校可於17項SDGs自選至多3項（其餘可列為校內管考指標），以學術服務社會，回饋國內社會並貢獻國際。



□ 簡報結束